





- (1) 辦公時間：逢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
- (2) 需要法律上研究或直接由一位法律顧問接待的情況除外
- (3) 非辦公時間
- (4) 若要書面回覆，須多加五個工作天
- (5) 知悉補償款項存入本局銀行戶口後十個工作天內
- (6) 以上之時間是指每位申請人在齊備所需遞交文件或資料及填妥報名表和選班後的情況，集體報讀另作安排
- (7) 所述之時間是指申請人在齊備所需遞交之文件或資料的情況下
- (8) 所適用於培訓課程類型：學徒培訓、職業資格培訓、第二技能培訓計劃、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進修培訓
- (9) 辦公或非辦公時間所提交之報讀申請，將於緊接之下一個工作天內回覆
- (10) 以電子回條方式(電郵、傳真或手提電話短訊)回覆或確認有關報讀申請
- (11) 錄取名單張貼於職業培訓廳內及透過電話聯絡
- (12) 完成所有候選人面試的翌日起計算